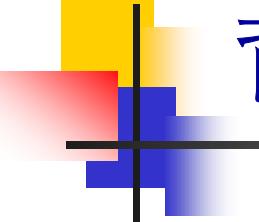


綜合傳送者牌照諮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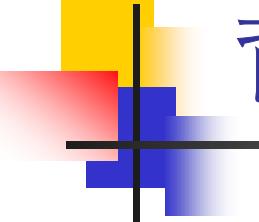
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報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電訊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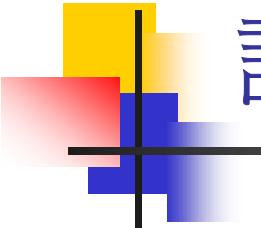
背景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電訊管理局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展開兩項公眾諮詢
- 兩份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介紹



背景

- 諒詢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結束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諮詢文件收到**11**份意見書
- 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諮詢文件收到**16**份意見書
- 回應者包括固定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消費者委員會、香港電訊用戶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和個別人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諮詢： 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

■ 回應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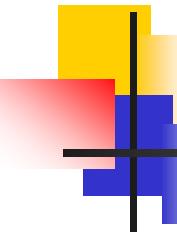
- ▶ 普遍支持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
- ▶ 三家固網商認為，綜合傳送者牌照不是固定及流動匯流的先決條件，目前固定和移動服務的獨立發牌制度運作良好

■ 我們的考慮

- ▶ 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有急切需要。目前的獨立發牌制度有所不足及不能配合服務匯流的技術和市場發展，例如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 結論

- ▶ 就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進行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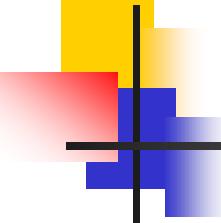
過渡至綜合傳送者牌照

■ 回應的意見

- ▶ 一家營辦商反對以綜合傳送者牌照更換有效期屆滿的現有傳送者牌照

■ 我們的考慮

- ▶ 社會普遍支持
- ▶ 綜合傳送者牌照是更具彈性和簡化的發牌工具，並劃一牌照持有人的權利與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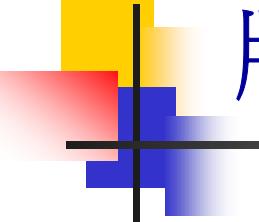


過渡至綜合傳送者牌照

■ 結論

▶ 採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諮詢文件中建議的過渡安排：

- ◆ 營辦商就各類固定、移動及／或匯流服務的申請新牌照時，會一律獲發綜合傳送者牌照
- ◆ 如持牌人獲准延續營辦現有牌照下的服務，則在原有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期屆滿後，會獲發綜合傳送者牌照
- ◆ 所有現有固定和移動傳送者牌照可自願轉換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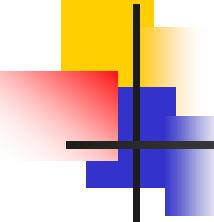
牌照有效期

■ 回應的意見

- ▶ 一致同意**15年**的牌照有效期。一家固網商建議，除非在特殊的情況下，否則到期後應自動續牌

■ 我們的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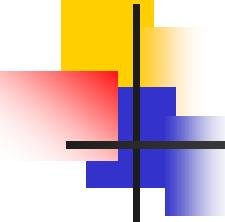
- ▶ 鑑於技術和市場瞬息萬變，自動續牌並不合適
- ▶ 現有固定和流動傳送者牌照亦不設自動續牌



牌照有效期

■ 結論

- ▶ 就申請新牌照和更換有效期屆滿的現有傳送者牌照而言，有效期應為十五年
- ▶ 就轉換現有牌照而言：
 - ◆ 在服務範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有效期應與原有傳送者牌照的剩餘年期一樣
 - ◆ 在其他情況下，所有轉換牌照申請，均會視作申領新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以取代原有傳送者牌照般處理，綜合傳送者牌照有效期將為十五年
- ▶ 牌照屆滿後不會自動獲得續期



一般條件

■ 回應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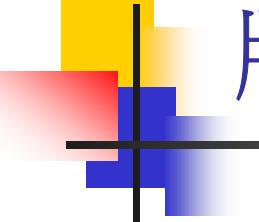
- ▶ 除兩家固網商和一家流動網絡營辦商認為應該取消部分一般條件外，所有回應者都不反對採用與現有固定和移動傳送者牌照相同的一般條件

■ 我們的考慮

- ▶ 同一套的一般條件會確保現有傳送者與提供同類服務的綜合傳送者均具有類似的責任
- ▶ 現有固定和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一直遵從相同的一般條件而並無困難

■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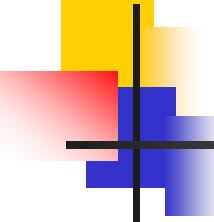
- ▶ 綜合傳送者牌照採用與現有固定和移動傳送者牌照同一套的一般條件



牌照費用

■ 回應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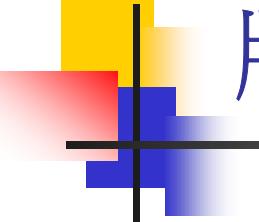
- ▶ 回應人士對建議牌照費用的意見不一
- ▶ 顧客接駁點費用(每個接駁點**8元**)
 - ◆ 四家固網商反對有關費用高於現有固定傳送者牌照下的費用(每個接駁點**7元**)
 - ◆ 其餘回應者沒有提出反對
- ▶ 新的號碼費(每個號碼**3元**)
 - ◆ 四家固網商和兩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提出反對
 - ◆ 一家對外固網商、一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消費者委員會和香港電訊用戶協會表示支持
 - ◆ 香港工程師學會就收取號碼費的一些實施事宜提出意見



牌照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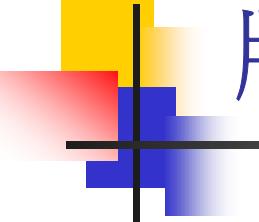
■ 就號碼費事宜的回應

- ▶ 對營辦商和客戶的影響輕微
 - ◆ 流動服務營辦商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繳付的費用較少
 - ◆ 就固網商而言，每年3元（或每月25仙）的號碼費相比一條固定電話線的收費可算很少
 - ◆ 固網商有足夠時間制訂其業務計劃和交還未使用的號碼，以減少牌照費用
 - ◆ 營辦商在市場競爭下，對提高服務收費會採取謹慎態度
- ▶ 促進善用號碼的措施有其真正需要
 - ◆ 需要善用號碼以推遲現有八位數字號碼計劃過渡至較長號碼計劃的時間
 - ◆ 收取號碼費已在許多其他地區實行
 - ◆ 電訊管理局會同時採取其他行政措施



牌照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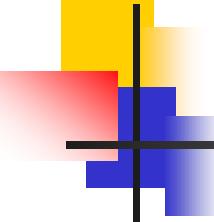
- ▶ 號碼費是鼓勵善用號碼的實際和有效措施
 - ◆ 提供適當的經濟誘因
 - ◆ 營辦商在申請新號碼組時會更具成本意識，並會善用獲編配的號碼
 - ◆ 電訊管理局會就營辦商交還未使用號碼的事宜制定具體安排
- ▶ 徵收號碼費不會增加電訊局收入
 - ◆ 電訊管理局不會有額外收入
 - ◆ 若營辦商交還未使用號碼，牌照費用收入將會減少



牌照費用

■ 我們的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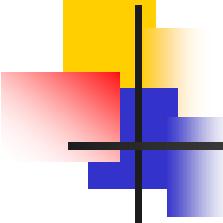
- ▶ 需要達到長遠目標：
 - ◆ 不論所提供的服務的種類，劃一持牌人繳交的費用
 - ◆ 鼓勵營辦商善用稀有的資源（如號碼）
 - ◆ 收回電訊管理局管理牌照的成本
- ▶ 需要預防措施以推遲採用較長號碼計劃的需要
- ▶ 需要平衡營辦商與用戶之間的利益（代表用戶的消費者委員會和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支持牌照費建議）



牌照費用

■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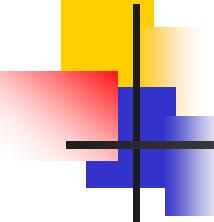
- ▶ 採納收費建議（包括8元的接駁點費用和3元的號碼費用）
- ▶ 電訊管理局會定期檢討財政狀況，以考慮是否有下調費用的空間



電訊管理局長的諮詢：權利與責任

■ 回應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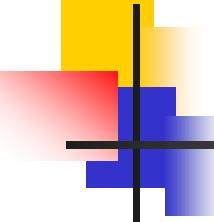
- ▶ 固網商就取得開掘道路和進入樓宇批准的行政負擔表示關注
- ▶ 就建議的一套共同特別條件意見不一，包括要求撤銷營辦商收費的刊憲規定
- ▶ 新牌照下建議的“服務合約和調解爭端”條件（特別條件第36條）最具爭議
 - ◆ 代表用戶的消費者委員會和香港電訊用戶協會表示支持
 - ◆ 大部分營辦商認為沒有必要訂立特別條件第36條，因合約爭端可經消費者委員會或法律補救方式解決



權利與責任

■ 我們的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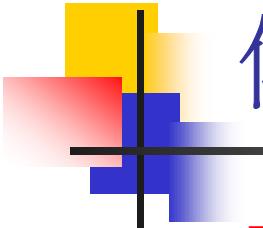
- ▶ 向有真正需要開掘道路和進入樓宇的合資格營辦商批予授權而盡量減少行政負擔
- ▶ 若有其他有效方法公布收費，撤銷收費刊憲的規定是合理的
- ▶ 特別條件第36條在電訊範籌加強消費者保障方面邁進重要一步，因此須予以保留



權利與責任

■ 總結

- ▶ 簡化開掘道路和進入樓宇的授權程序，並把同一安排適用於所有綜合傳送者和現有固定傳送者
- ▶ 把建議的特別條件第36條納入綜合傳送者牌照
- ▶ 就所有綜合傳送者採用一套略經修訂的共同特別條件，以確保劃一責任（如互連、收費和號碼可攜性）



取代四個於一九九五年發出的固定 傳送者牌照

■ 回應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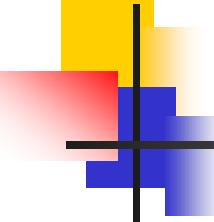
- ▶ 三家固網商就開掘道路和進入樓宇的授權事宜表示關注（已在上文處理）
- ▶ 電訊盈科並不反對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保留全面服務責任，但反對把部分現有責任轉移至綜合傳送者牌照

■ 我們的考慮

- ▶ 於二零零五年批予電訊盈科的現有事後規管牌照中加入的特別責任，在目前來說仍然適用，但同意在市場發生變化時可作出檢討

■ 總結

- ▶ 採納諮詢文件的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以綜合傳送者牌照取代四個固定牌照，但進一步簡化一般批核開掘道路和授權進入樓宇的程序



轉換移動傳送者牌照

■ 回應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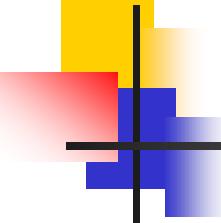
- ▶ 流動網絡營辦商希望避免把某些既有責任（如開放網絡接達）轉移至綜合傳送者牌照

■ 我們的考慮

- ▶ 需要保留與頻譜權利相關的現有責任，以確保有效使用頻譜和實踐原有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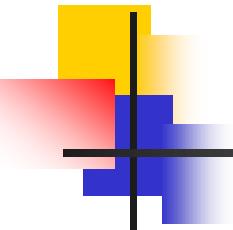
■ 總結

- ▶ 有關現有移動傳送者牌照可自願轉換為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建議毋須有實質修改



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立法

- 需要修訂《電訊條例》下的兩條附屬法例
- 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V章）
 - ▶ 把綜合傳送者牌照界定為一種新的傳送者牌照
 - ▶ 訂明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一般條件和費用
 - ▶ 就現有傳送者牌照過渡至綜合傳送者牌照作出安排
- 修訂《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106AA章）
 - ▶ 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確保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把其移動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傳送者牌照後，按第106AA章繳交頻譜使用費的安排不變



未來路向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將附屬法例刊憲並在五月廿一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推行新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制度
- 使用綜合傳送者牌照，就寬頻無線接達服務進行發牌，以配合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舉行的頻譜拍賣